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20-063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美全资孙公司圣骑士资本收到美国纽约州纽约郡最高法院的法律文书，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芜湖长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被告：圣骑士资本

### 二、诉讼请求

1、允许对质押担保物行使所有权的司法声明：

1) 原告享有抵押物第一优先权，其他当事方的主张是没有根据的，即使有根据，也从属于原告利益；

2) 原告要求作出宣告其可以立即行使对Centrealstate美国骑士房地产公司的100%所有权和对Centrisys Corp. 美国圣骑士公司的80%所有权的声明。

2、关于质押协议项下权利的司法声明：

1) 其他当事方的质押协议无效；

2) 原告要求作出宣告其有权就质押担保物行使代理人的权利，并以自己的名义或以被告的名义行使其在质押协议项下的权利的司法声明。

3、关于纽约UCC项下权利的司法声明：

1) 原告主张前述的申诉；

2) 原告要求作出宣告其通过交付、占有和申报对质押担保物享有第一优先权的司法声明。

4、实际履行：

1) 被告偿付尚欠贷款及主张前述的申诉；

2) 根据贷款协议、质押协议和适用法律，原告有权要求被告采取任何和所有必要的措施（实际履行）来实现原告的权利。

因此，原告要求作出上述列举的司法声明、被告的实际履行、本诉讼的费用和支出，以及法院认为公正和适当的其他和进一步的补偿。

### 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于2017年10月19日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贷款协议”）订立了三方贷款协议。根据该协议，原告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贷款，按当时的汇率计算，这笔款项约为3007万美元，贷款的借款期限为36个月，即2017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17日，本金及应付利息均分期支付。借款人通过两家全资子公司，即成都圣骑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被告，将其持美国骑士房地产公司（“圣骑士房地产”）的100%以及美国圣骑士公司（“圣骑士公司”）的80%股份作为贷款抵押品。原告和被告于2017年11月3日签订了《抵押担保协议》（“质押协议”）。因借款人贷款归还逾期，同时，2019年11月14日前后，原告收到了迈克尔·库柏（Michael Kopper）和ABG Holdings AG的来信，声称对根据原告与被告签订质押协议后生成的贷款文件授予的部分或全部质押担保物享有担保物权，故原告将圣骑士资本诉之法院。

###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

### 五、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0%。

###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被告系公司为收购美国圣骑士公司80%股权和美国圣骑士房地产公司100%股权设立的在美国注册的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圣骑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被告分别持有美国圣骑士公司80%股权和美国圣骑士房地产公司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开庭，公司已将案件涉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欠的负债做了计提，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 七、备查文件

美国纽约州纽约郡最高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